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顯欽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暨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被告不詳，本院無從得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正確年籍及其送達地址，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